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23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
- 《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
- 《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年3月27日
  2.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1日
  2. 召开地点:重庆金源大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张子春董事
- 鉴于董事长吴坚先生、副董事长屈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该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张子春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10219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8%。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和监事会、高管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乔昌志、张子春、王毅、牟德学、邓惠明、叶文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兴述、林楠、曾延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08年3月27日至2011年3月27日。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名,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相应表决权总数为661314318票。根据所获表决权数排名, 乔昌志获得表决权数135286341票、张子春获得表决权数135286341票、王毅获得表决权数98630409票、牟德学获得表决权数98630409票、邓惠明获得表决权数96740409票、叶文金获得表决权数96740409票。上述6人获得的表决权数均不低于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表决结果:通过。
-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相应表决权总数为330657159票。根据所获表决权数排名, 陈兴述获得表决权数135286341票、林楠获得表决权数98630409票、曾延敏获得表决权数96740409票。上述3人获得的表决权数均不低于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表决结果:通过。
-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提出异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何泽荣、陈兴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08年3月27日至2011年3月27日。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应选监事人数为2名,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相应表决权总数为220438106票。根据所获表决权数排名,陈兴俞获得表决权数65767206票、何泽荣获得表决权数64507206票。上述2人获得的表决权数均不低于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110219053股。同意:4512264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40.94%;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6509640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59.06%。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2/3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四)《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110219053股。同意:4512264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40.94%;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6509640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59.06%。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2/3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五)《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110219053股。同意:4512264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40.94%;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6509640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59.06%。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2/3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110219053股。同意:11021905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1/2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110219053股。同意:11021905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1/2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2. 律师姓名:陈肖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陈肖平律师出席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上午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1号重庆金源大酒店三楼一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会议通知的刊登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15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1号重庆金源大酒店三楼一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没有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

因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和副董事长屈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张子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8-010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完成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36号),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630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9%)无偿划转给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投资)。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和塔河投资的过户手续于200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塔河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共16305万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50.7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8-011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农开发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定于2008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收到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

公司股份16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9%)递交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申请》,要求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增补董事议案》,该提案的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议案》

鉴于李兵先生已辞去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我公司认真地考核和审查,特向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李远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2008-006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3月27日通过)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生主持。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31,169,0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张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16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 审议林家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发生变动,同意林家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股数131,16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 审议增补林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股数131,16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 审议增选张永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股数131,16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 审议公司200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08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60,000万元。  
同意股数131,16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伍志旭律师、王青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

### 林家宏先生简历:

林家宏,1970年6月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毕业。  
1988年12月至1999年3月 昆明市财政局  
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 云南国有资产(持股)经营公司,股权部  
主任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1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0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1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1000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1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事宜已经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天业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详见2007年11月19日、200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07-029、临2007-030、临2007-031公告。目前,公司已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将担保情况进行公告。

### 二、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业集团	2008.3.17-2009.3.16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农人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6月,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6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总额为1243786万元,负债总额为855371.48万元,净资产为388414.5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02488.17万元,净利润为45770.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7%。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1000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1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951%,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担保人2007年年度财务报表;
5. 借款合同(短期)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3

##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收购无锡太博泵业有限公司之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在浙江省温州市与无锡太博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博泵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杏娟签订了《关于收购无锡太博泵业有限公司之意向书》,拟出资受让俞杏娟持有的太博泵业的股权。无锡太博泵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52102323,法定代表人俞杏娟, 该公司主营产品为立式多级泵。

截止本意向书签署之日,俞杏娟持有太博泵业75%的股权,系太博泵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太博泵业另外25%的股权由俞杏娟女儿毛晓玲持有。

双方经前期充分磋商,就本公司出资收购俞杏娟持有的太博泵业股权达成一致,意向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初步同意,本次由利欧股份出资受让俞杏娟持有的太博泵业75%的股权,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收购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太博泵业的净资产值,具体成交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公司于本意向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俞杏娟支付订金50万元。如双方达成收购协议,则上述订金将充抵收购款;如最终双方未能达成收购协议,俞杏娟应于本公司正式作出不收购的决定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订金归还本公司。

三、在意向书签署后,俞杏娟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四、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日的30天内,俞杏娟保证:在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太博泵业的尽职调查及本公司正式作出是否收购太博泵业的决定之前,不与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收购事宜。上述承诺期限为签订本意向书之日起3个月。

五、在本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与俞杏娟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及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六、俞杏娟、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所进行的尽职调查中所获取的太博泵业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本意向书有效期为3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无法签订收购协议,则本意向书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金果实业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7

##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传闻概述

2008年3月26日在国内很多网站上登发了一篇出自“新升咨询”,署名武海明的文章《金果实业:大股东出击太阳能》,其内容概述如下:

1、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拟投资薄膜层太阳能电池项目及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总投资5.5亿元,建设生产初始转换率达9%以上,良品率达90%的非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

2、由于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严重亏损,湘投控股有可能对公司进行二次重组。

3、湘投集团去年底连续增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反映集团不会放弃金果实业,并为追加10送1股作好准备。

### 二、澄清声明:

1、经公司向湘投控股询问,通过多方面的论证,湘投控股已经放弃了多晶硅和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计划。

2、经公司向湘投控股询问,确认未来两个月内没有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并将其做大做强。

3、根据公司在2006年股改时所作的股改承诺,由于公司2007年利润将达不到股改承诺(即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500万元的目标),公司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未能实业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改承诺,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限售条件尚未流通的股份除外),追送总额为13,786,408股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再加上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因此经公司测算实际送股比例将为每10股送0.765股。

4、经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28日